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29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2911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2911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02911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
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
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
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
1145884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、請假規則
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已登載於銓敘部
全球資訊網 ([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
態/法規司項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
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14



1140004851